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庶務組長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。

一、職稱：庶務組長。

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三、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參、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地址：97641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）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綜理庶務組內工作執行報告及檢討。

二、庶務組之各項管理辦法修訂、標準作業流程訂定。

三、督導財產管理等有關事項。

四、預算管制與執行。

五、統籌各項工程、修繕與保養進度及控管。

六、辦理校舍安全檢查、維護等有關事項。

七、學校各項財務、工程與勞務採購招標、履約、驗收至結算。

八、學校環境綠美化及安全維護與管理。

九、管理與安排技工友之工作。

十、災害預防、搶救之即時處理。

十一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自報名截止之次日（114年12月6日）起得調任中央機關學校者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（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）。

三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四、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者，且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實施職務輪調。

五、熟悉 Word、Excel、網路操作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
六、熟諳政府採購法、設備工程招標、勞務招標、修繕工程等實務經驗並已取得政府採購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。

二、聯絡電話：03-8700245 總務處分機 301(工作內容)
人事室分機 511(報名資格)

柒、報名方式（以下步驟均完成才算報名成功）：

一、線上應徵：請於114年12月5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（皆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）

二、上傳資料：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(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)，於「事求人」網站上傳，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（如有無法上傳問題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psc@kfcivs.hlc.edu.tw，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3-8700245分機511人事室林小姐確認。）

1、甄選報名表、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

2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4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

5、公務人員現職派令

6、最近1筆銓審函

7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

8、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
9、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

10、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

三、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捌、甄選方式

一、書面審查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必要時得擇優電話通知面試。（擇優標準：包含相關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）

二、面試(占 100%)

（一）經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，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，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（二）面試內容包含儀容舉止、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表達能力、問題處理等。

（三）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俾憑查驗(甄試順序依本校登錄序號進行，不另行抽籤)，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（四）應試人員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。

玖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經查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紀錄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二、正取人員因故棄權時，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（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遞補，即喪失候補資格）。

拾、附則

一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二、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如遇天然害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請自行至本校網頁首頁查詢更改日期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。